2024年度南通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报告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5日）

2024年，在省厅的精心指导下，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发动，建立管理制度，依法审核条件，规范办理程序，加快，全市较好地落实了农机购置政策。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执行情况

2024年中央分配财政资金（含结转）15618万元，中央补贴可用资金12024万元，中央补贴使用资金6913万元，中央补贴结算资金5776万元，省补分配资金（含结转）257万元，省级结算资金4.9万元。全市推广各类机具8762台套，受益农户3369户，购机总价36604万元。

二、主要工作举措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资金管理。**市县均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相应部门落实政策，各镇明确专人负责。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加强资金管理，市辖区资金分配按照农业生产规模进行测算，同时，按照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操作程序，杜绝违规操作。**严格按省厅农机购机补贴政策文件规定程序办理，严禁经销企业代办农机购置补贴手续。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格落实补贴政策。补贴全过程公开公正，明确告知补贴对象应具备的资格条件，不另设购机条件。按照文件要求严审严查，工作人员严把身份审核关、机具核实关、补贴对象信息公示关，做到一个步骤不少、一个环节不缺、一个程序不减。

**（三）加大宣传，加强信息公开。**为做好全市农机补贴政策信息工作，我市严格按照部省两级关于补贴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发布和维护工作，各县（市）区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联系方式等政策内容和信息，让群众参与监督补贴工作，补全监管的“最后一张网”。2024年，市级对各县（市）区开展了两次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维护情况检查，确保专栏内容准确、准时和规范。

**（四）加强培训，加强警示教育。**2024年9月23日，南通市举办农机化高质量发展实务培训班，省农业农村厅茅迎春对新一轮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进行解读，各县（市）区也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依法落实政策的自觉性。

**（五）举一反三，强化政策监管。**根据《关于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4〕188号）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印发了《关于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推进相关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通农发〔2024〕80号），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整治范围，围绕省厅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全面落实排查整改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2024-2026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二）规范管理，强化廉政防控。**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源头加大防腐工作力度，有效降低农机购置补贴风险。同时，广泛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不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纪律规矩和廉洁从政意识，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三）切实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强化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队伍培训，提高现有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高基层政策执行的效率。加强购机补贴的宣传工作，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等内容，搞好咨询服务，做好购机手续，补贴目录的相关信息等咨询解答工作。